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725號

聲 請 人 王明珠

相 對 人 高文弘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CH546429)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肆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1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CH546429)，內載新臺幣3,264,716元，到期日民國113年7月13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另本票到期日原載民國「119年7月13日」，經改寫為「113年7月13日」，然改寫處雖無相對人之簽名，但有相對人之蓋章，故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13日，併此敘明。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4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5 處停止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8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